附件3：

考察表填写说明

一、考察表填写必须实事求是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得扭曲事实，如有举报或查出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。

二、家庭主要成员填写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情况。如本人有合法的养子女、被抚养人、赡养人，被赡养人，应在此栏填写；父母已去世的要注明。主要社会关系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，主要包括岳父母、公婆、兄弟姐妹等。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较多，表中填写不下的，可另续页填写。配偶、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中，有在（国）境外学习、工作、经商、定居或与外国人结婚的均应详细填写。如：在某国某地某学校或某公司做某种工作（或任何种职务）。配偶、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中被判刑或受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的、也应具体写明。

三、“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、村、居委会鉴定意见”栏：已就业的，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意见；未就业的，由考生户口所在村、居委会或其毕业学校填写意见，各单位出具意见时要根据相应职责写明审查对象情况，内容必须用黑色碳素笔（或黑色中性笔）填写，并盖单位或村（居）公章。

四、考生无需填写考察组综合评价意见。

五、考察表打印要求：A4纸张，双面打印，贴2寸照片。